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藝文作品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 9月 4日訂定
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修正

- 一、主旨：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文工作者創作、展出成果，培育美術人才，提供市民藝術饗宴，特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藝文作品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國內、外公私立藝文團體、學校，以及從事美術創作之美術作家、收藏家等（不含營利性質之相關團體及補習班等）。
- 三、申請展覽項目：
包括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陶藝、木雕、攝影、立體雕塑、綜合媒材、美工設計、民俗藝品、數位媒體創作等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申請者填妥申請書乙份（格式如附件1）並檢具相關送審資料，向本所客家文化課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展場檔期安排：
每檔展期以二至三週為原則，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接獲本所通知後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檔期，如無故取消且未事前通知者，本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。
- 六、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展出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逢國定假日及連假期間休館。
 - （二）會場之佈置：應於展出前一日16時30分前完成佈展，並於展覽結束次日16時30分以前完成撤展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，本所不負任何物品保管責任。
 - （三）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掛勾及工具可向本所財行課借用。
 - （四）佈、卸置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所原有設施，並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或黏著劑(物)等對展板產生破壞性之工具。
 - （五）自行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時，其內容須經本所審查後，始得由展出者自行印製與分發。
 - （六）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茶會、記者會…等儀式，請自行安排，並請先知會本所客家文化課預先協調相關事宜。

(七)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並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。

(八)展出者請將每件作品之題目及創作意境以簡練語句加註，並註明作者姓名，用以提高觀眾欣賞興趣。

(九)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盡力提供導覽服務，加深觀眾印象，提昇鑑賞水準。

(十)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出作品如遇毀損、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；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，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
(十一) 展出者應依本所規定、要點及管理人員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或未依指導使用而導致本所公物或設備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。

七、 展覽場地如遇上級機關及本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所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、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
八、 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